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传闻简述

近日，公司注意到香港媒体有关鞍钢 2007 年利润及销售收入的报导。该报导描述“鞍钢股份董事长张晓刚于十七大会议期间表示，估计今年公司销售收入在 800 亿元人民币左右，利润达 125 亿元人民币。”

二、澄清声明

公司就传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问询，根据反馈情况澄清如下：

上述报导不完全属实，其所描述的内容仅指鞍钢集团公司的利润及销售收入估计，而非本公司的利润及销售收入预测。

三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于今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刊登了《鞍钢股份配股发行结果公告》。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上述公告外，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

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说明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及控股股东认真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，没有违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》规定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,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公告内容为准,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本公司股票于今日十点三十分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7年10月18日